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本章對於94年度特殊教育之整體發展，分成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動態四部分加以敘述。在基本現況部分包括各階段教育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教師人數、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以及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修訂。在重要施政成效部分描述本年度特殊教育之重要政策、計畫方案、與行政作業之執行與績效。問題與對策部分則對目前亟待解決之特殊教育重要問題加以敘述與分析，並提出其可行之解決方法或因應之道。在未來發展動態部分則提出未來施政方針與未來發展之建議，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者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94年度學前階段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人數總計有7,752人。由障礙類別區分，以發展遲緩兒童的人數最多，有1,653人，其次是智能障礙，有1,425人、多重障礙1,188人、肢體障礙796人、自閉症785人、語言障礙745人、聽學障礙449人、身體瘦弱303人、視覺障礙91人、嚴重情緒障礙32人、學習障礙16人和其他顯著障礙269人等（參閱表9-1）。

表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1,425	91	449	745	796	303	32	16	1,188	785	1,653	269	7,7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49）。臺北市：作者。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接受安置的人數總計有7,752人，安置

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7,537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645人、分散式資源班有375人、巡迴輔導有1,303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4,421人和其他793人等。另外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有215人（參閱表9-2）。

表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小計	
人數	645	375	1,303	4,421	793	7,537	215	215	7,7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0）。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

本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人數總計有88,925人，屬於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總計有55,689人，其中智能障礙有19,657人、視覺障礙有1,210人、聽覺障礙有2,555人、語言障礙有1,037人、肢體障礙有4,358人、身體病弱有2,324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398人、學習障礙有11,988人、多重障礙有6,119人、自閉症2,758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2,285人等。屬於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33,236人，其中一般智能9,114人、學術性向有2,347人、藝術才能有19,099人、其他特殊才能2,676人（參閱表9-3）。

表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19,657	1,210	2,555	1,037	4,358	2,324	1,398	11,988	6,119	2,758	2,285	55,689	9,114	2,347	19,099	2,676	33,236	88,9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2）。臺北市：作者。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接受安置的總人數共計有55,662人。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的總人數共計有53,645人。其中在自足式特教班有10,072人、分散式資源班有24,658人、巡迴輔導有3,034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5,341人和其他540人等。另外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有2,017人。其中在自足式特教班有1,982人、巡迴輔導有35人（參閱表9-4）。

表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人數	10,072	24,658	3,034	15,341	540	53,645	1,982	35	2,017	55,6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3）。臺北市：作者。

註：自足式特教班—是指將特殊教育需求相近之特殊兒童（學生）集中一起上課而成的一種班級。

在國民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33,263人。其中資優特教方案有345人、資優資源班有11,191人、美術班有9,321人、音樂班有6,775人、舞蹈班有2,985人、體育班有2,614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32人（參閱表9-5）。

表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數	345	11,191	9,321	6,775	2,985	2,614	32	33,2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7）。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4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7,124人。屬於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4,823人，其中以智能障礙6,353人最多，其次是學習障礙3,164人、肢體障礙1,350人、多重障礙1,081人、聽覺障礙923人、身體病弱480人、視覺障礙442人、自閉症332人、嚴重情緒障礙319人、語言障礙111人和其他顯著障礙268人等。另外屬於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總計有12,301人。其中包括一般智能1,663人、學術性向2,095人、藝術才能5,316人、其他特殊才能3,227人（參閱表9-6）。

表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6,353	442	923	111	1,350	480	319	3,164	1,081	332	268	14,823	1,663	2,095	5,316	3,227	12,301	27,1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3）。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11,190人。其中在自足式特教班有3,576人、在分散式資源班有674人、接受巡迴輔導有87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6,853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總計有3,614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3,601人、分散式資源班11人、巡迴輔導2人（參閱表9-7）。

表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人數	3,576	674	87	6,853	11,190	3,601	11	2	3,614	14,8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4）。臺北市：作者。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接受安置的人數總計有12,320人，包括接受資優特教方案396人、資優資源班3,381人、美術班2,361人、音樂班2,414人、體育班3,204人、戲劇班80人，另外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3人（參閱表9-8）。

表9-8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數	396	3,381	2,361	2,414	481	3,204	80	3	12,3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8）。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教育階段

94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有6,632人。其中以肢體障礙人數最多，有3,404人，其次是聽覺障礙886人、其他顯著障礙532人、視覺障礙506人、身體病弱447人、多重障礙283人、嚴重情緒障礙249人、語言障礙93人、腦性麻痺75人、自閉症55人、智能障礙52人、學習障礙50人（參閱表9-9）。

表9-9 大專院校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52	506	886	93	3,404	447	249	50	283	75	55	532	6,6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07）。臺北市：作者。

貳、特殊教育教師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94學年度在學前教育階段總計有314人，包括特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283人、一般合格教師24人、代理教師7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90%；在國小教育階段總計有4,075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3,773人、一般合格教師179人、代理教師123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93%；在國中教育階段總計有3,098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2,390人、一般合格教師562人、代理教師146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77%；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總計有465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347人、一般合格教師100人、代理教師18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75%（參閱表9-10）。

表9-10 各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 訓練 階段	特教 合格教師	一般 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學 前	283	24	7	314	90%
國 小	3,773	179	123	4,075	93%
國 中	2,390	562	146	3,098	77%
高中職	347	100	18	465	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4）。臺北市：作者。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94學年度在國小教育階段總計有1,123人，包括特教合格教師460人、一般合格教師619人、代理教師44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41%。在國中教育階段總計有1,378人，包括特教合格教師95人、一般合格教師1,227人、代理教師56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7%。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總計有186人，包括特教合格教師18人、一般合格教師154人、代理教師14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10%（參閱表9-11）。

表9-11 各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人數 階段	專業 訓練	特教 合格教師	一般 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國 小		460	619	44	1,123	41%
國 中		95	1,227	56	1,378	7%
高中職		18	154	14	186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4）。臺北市：作者。

參、特殊教育經費

94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總經費共計6,102,668千元(參閱表9-12)，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4.31%，其中可以分為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6,049,363千元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53,305千元。

表9-12 教育部九十四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93年度法定 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049,363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47,655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20,344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27,311
（二）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1,950,000
1.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750,000
2.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續表

表9-12 (續)

項 目	93年度法定 預算數
(三) 中等教育管理	891,239
1.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8,50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213,239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669,500
(四)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1.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6,000
2.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五) 十五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費合計	2,024,951
(六) 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9,518
二、資賦優異教育	53,305
(一) 中等教育督導	39,523
1.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9,523
(二) 特殊教育推展	13,782
1.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3,782
合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102,668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1,568,182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4.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7)。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94年度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進行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項目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教育部為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修訂本原則於94年10月18日以臺特教字第0940132755C號令發布，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補助原則：

- (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 (二) 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 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三十。
- (四) 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第壹點、第肆點

為充實特教資源，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三項訂定，於94年10月20日以臺特教字第0940133973C號令發布，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補助項目如下：（一）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四）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五）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六）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七）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八）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九）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十）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十一）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十二）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十三）鼓勵提供幼教教

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十四)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十五)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經費。(十七)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十八)補助辦理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

三、訂定「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特殊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以裨益特殊教育教學效果，於94年8月11日臺特教字第0940089270B號令訂定此要點。要點包括：(一)獎助組別分為教材組、教具與輔具組、以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二)各組別之等第、名額、與金額均為：1.特優，名額一名，金額五萬元。2.優等，名額三名，金額三萬元。3.佳作，名額五名，金額一萬元。4.入選，名額十名，金額五千元。(三)本項獎助申請，每二年辦理一次。(四)申請人(單位)：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從事特教工作者。

四、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依考試院核備意見修正，於94年4月29日以臺參字第0940053816C號函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原條文為「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及第一款內容為「一、校長、園長：一人」。修正後，第九條條文為「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及第一款內容為「一、校長：一人」。此次條文修正在於刪除特殊幼稚園部分之相關內容。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4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督導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與績效評鑑

- 一、93年各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行政績效，教育部經評鑑後，對成績優良及進步之縣市，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給予頒獎表揚。成績優良之縣市計有臺北市、臺北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13個縣市。成績進步之縣市計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高雄市、臺南市、臺中縣、苗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10個縣市。
- 二、教育部對93年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追蹤訪視，邀請教育部特

教諮詢委員（含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赴金門，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請該縣列入管考機制。

- 三、94年第一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內容：國立高中職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之特殊教育班，及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特教業務（增班、人事、編制）由中部辦公室主管；特教教學輔導、轉銜、評鑑等相關工作，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協助辦理，並由中部辦公室加強督導學校。94年第二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內容：95年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特教評鑑）項目、確定「醫療院所重症臥病兒童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作業流程」、及95年度起教育部增加補助各縣市「辦理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之作業方式。
- 四、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決議：95年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以評鑑「人力資源」作為指定評鑑項目，以了解地方政府統籌運用人力資源之狀況，並請要求評鑑承辦單位（特教學會）蒐集各方意見，修正該項目評鑑指標，期確實達到評鑑該項目之目的。
- 五、召開94年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及95年特教評鑑事宜會議，決議：
（一）94年統合視導項目為學前特教服務、教育部補助特教重點工作經費之執行狀況；（二）95年評鑑項目為2項，其一由縣市自93年評鑑項目之6大項目中，擇定1~2項，其二為本部擇定之重點推動項目，原則上，94年統合視導已檢視項目，95年不再納入評鑑。

貳、獎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

- 一、公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總計26所學校提出申請，身心障礙類獎學金計243位，身心障礙類助學金計184位，資賦優異類計12位，共計439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總金額合計新臺幣931萬元，由各校編列預算核發。
- 二、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總計85所學校提出申請，身心障礙類獎學金計931位，身心障礙類助學金計847位，資賦優異類計3位，共計1,781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總金額合計新臺幣3,143萬元整，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轉發學生。

參、繼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一、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複審申請94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決定補助24縣市3,380萬元、大專校院6校780萬元、國立高中職4校520萬元，共計補助4,680萬元；並決議訪視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聯合大學、政治大學、南華技術學院、中華醫事學院等10所大學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執行成效。經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後，對績優學校-聯合大學和樹德科技大學，給予頒獎表揚。
- 二、辦理「94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分別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及臺灣師範大學（北區）進行，計有各縣市教育局（含所屬學校）、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無障礙環境或身心障礙學生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共300人參加研習。
- 三、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94年第2階段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決定補助24縣市1,850萬元、補助大專校院21校1,850萬元，共計補助3,700萬元。
- 四、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一）補助22縣市共3,582萬元、大專校院39校共3,373萬元、高中職5校共600萬元，合計7,555萬元。（二）申請案未依補助額度規定提報計畫者，酌減核定經費。（三）縣市申請案，自籌款未達30%者，俟補足自籌款方予撥款；大專申請案，自籌款未達30%者，不予補助。（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成效優良者，酌增補助經費。（五）擇定學校訪視其補助款執行成效。

肆、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與進修管道

- 一、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甄試檢討會，建議內容：（一）各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時，應廣泛增加科系類別及名額，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需求。（二）各招生學校與招生科系應溝通協調，審慎檢討各科系之錄取設限標準，務期考生皆能充分獲得升學之機會。
- 二、補助各大專校院提供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每生補助資本門6萬元，於94年12月28日臺特教字第 0940172067號函核定各校補助款，計補助90校477人。
- 三、大專校院提供「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計

有119校、1,305系科提供2,240名，較上屆1,925名，增加315名。

-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為服務考生，除於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設置一個考區外，並於國立臺南大學增設南部考區，以減輕學生旅途負擔。本次甄試招生名額計1,925名，報考人數1,016人，其中臺北考區報考人數700人，臺南考區報考人數316人。報考人數以障別類組區分，其中視覺障礙119人、聽覺障礙258人、腦性麻痺61人、自閉症44人，其他障礙534人。
- 五、教育部決標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94年度視障理療按摩推廣教育學分班」，使視障者能進入高等學府進修理療按摩專業課程，提升視障者之專業教育素養，亦使大學校院能提供更多就學管道與進修機會給予視障者。

伍、提升各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

- 一、95年度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研習，預計培訓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780人，並自95年1月開始第一階段研習、3月前完成第二階段課程、11月前完成第三階段課程。
- 二、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研習，假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辦理，參加對象為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業務主管。
- 三、94年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包含初階與中階課程，初階報名人數為120人，中階為150人，共計270人參加。

陸、推動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成長

- 一、召開大學校院特教中心對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協調會議，決議：（一）為利特教中心辦理加強高中職到校輔導及充實教師特教知能工作，由中部辦公室調查各特教中心輔導區之高中職教師需求，並於94年2月28日前提供各特教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二）為加強高中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利其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由中部辦公室參照北、高二市作法，推動實施教師修習特教三學分之進修課程。
- 二、召開「大學校院特教系及特教中心功能分工及發展特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為消弭特教現場需求與特教師資職前培育之落差，應考量規劃開設各項教師增能班，由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調查需求，再研議開班。

近程作法，由各縣市依所屬學校教師需求自行規劃，委託開班，並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開設特教學分班經費原則」申請補助。（二）各大學校院特教系及特教中心應在現有基礎上，結合校內師資、設備，擬訂特色發展計畫。（三）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法部分，先由各特教系、特教中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針對「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教師實習」、「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特教資優合格教師進修教學專長」等議題，先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 三、召開9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 （一）研習主題為1.特教法規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模式研習。2.課程與教學工作研習。3.實習就業及轉銜工作研習。4.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研習。5.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研習。參加人員為校長及各業務主管。（二）為使參加人員了解各場次研習內容，請彰化啓智學校彙集各場次研習資料編輯成一本研習手冊，提供參加人員參考。（三）臺北市93年度已辦理校長及主任特教工作研習，建議自由參加，請臺北市教育局來函備查。
- 四、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教學工作研習，假國立桃園農工辦理，參加對象分別為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柒、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補助各縣市93學年度第2學期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經費，符合補助條件者共有6,963人，合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3,481萬2,500元。
- 二、召開93年度各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績效目標評核表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評核表中擴大學前身心障礙服務量計畫目標現況說明一、「應予學前特教之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數」應統一規範乙節，教育部將納入修正94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中，另函知各縣市依循。
 - （二）學前特殊教育為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規劃之評核表是提供各縣市政府對於擴大學前身心障礙服務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請各縣市政府按照本次會議中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及口頭建議，調整修正原送之「93年度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績效目標評核表」，並

於3月31日前送教育部。

- (三)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學前特殊教育得在醫院、家庭、托兒所、幼稚園、特教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因部分單位非教育單位主管，故建議各縣市應整合相關局處資源，落實協調溝通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
- (四) 臺北縣所提供之「學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請列為公物），及其他縣市之行政作業方式，亦為參考文件。
- (五) 出席學者專家對本案之整體性意見，將併同各縣市政府將94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報教育部後，再召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捌、督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特教通報作業

- 一、辦理縣市特殊教育網路通報執行成果觀摩暨檢討會，各縣市特殊教育網路通報執行成果顯著，包括：縣市特殊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人數、類別、教育安置等資料通報E化、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學前幼兒教育經費申請、視障學生教科書申請、以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資訊化。各縣市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化發展，使特殊教育行政作業效率顯著提升，裨益特殊教育之推動。
- 二、召開94年度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通報檢討會，檢討學校執行通報之缺失，要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限期改善，並討論通報工作時程及網路行政工作通報相關規定是否適宜。
- 三、辦理94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縣市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參加人員計60名。
- 四、召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會議，決議：
 - (一) 轉銜相關服務工作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部分已明定。教育部將要求各校教師，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提供各項充分支持服務。
 - (二) 為利學校教師理解與執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該要點相關用語名稱、辦理期程等，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用語及規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如有不一者，建請內政部研參整合。至於非法規用語，建議應與相關部會研商統整。

- (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學前、國中小及高中畢業前一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擬訂轉銜服務內容，請各校確實執行。至於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規定前1年9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下一階段轉銜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參加一節，有實際執行困難之部分，建請內政部研參。
- (四)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採無紙化，以電腦平臺作業，轉送相關資料應確實依規執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規定提送名冊及相關資料，如係採紙本彙送，將有所不同，亦請內政部研參。

玖、推動資優教育改革

- 一、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科學教育領域)會議，決議內容：
(一) 教育部積極籌辦以數理為主之全國性學校(班)。(二) 本數理資優學校(班)採實驗性質推動，其學制採四年制，招收讀畢國二之學生。國三至高一階段授完高中課程，高二至高三修習大一至大二專設課程(含獨立研究能力之培養)，由大學教師到校教授。有關實驗課程另案規劃，並尋求鄰近大學參與本案。(三) 本數理實驗學校(班)之籌設應廣諮博議，蒐集相關教師及家長意見，再行確定。(四) 原33所高中已設立之數理資優班，教育部將確實評估了解目前辦理之現況及績效，並籌措經費(可協調特教小組協助)予以實質之協助，請中部辦公室辦理，北、高二市自行評估後納入。另並請社教司協助尋求如基金會等社會資源，合力協助其發展，俾厚植科學人力培育之基礎。
- 二、95年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另增加「資優教育行政」評鑑項目，了解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之相關行政措施，防止各縣市政府為規避本部常態編班政策，以成立資優班替代能力分班之情形。
- 三、訪視直轄市及縣市9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設立資賦優異班結果檢討會決議，教育部對於資優教育之推動擬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 教育部每年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輔導縣市特教工作，各特教中心應積極協助各縣市國中、小資優鑑定及就學輔導。(二) 委託編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等各類測驗評量工具，以利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所使用。(三) 國中小學術性向及一般智能資優教育宜採分散式編班方式辦理，並發展資優學生各類潛能之課程，提供適性教育。

四、召開94年度南區資優方案充實模式推展研討會，研習主題以資優充實方案課程設計為重點，參加人員計166員。

拾、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 一、召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及點字教科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一）將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工作，納入大專輔具中心委託案，一併辦理；（二）請中部辦公室及特教小組，分別就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輔導人員，辦理輔具研習；（三）提供高中職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案，94年度由特教小組辦理，95年度由中部辦公室辦理。
- 二、教育部擴充94年大專視障、聽語障及肢障輔具中心等專案，分別與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簽約，擴充視障、聽語障及肢障輔具服務，服務對象擴及國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 三、召開大專輔具中心94年工作檢討及95年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一）派員實地查核採購之輔具財產管理與應用情形。
（二）請輔具中心依審查意見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三）請各輔具中心加強宣導，明示提供輔具之流程與時程。（四）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案，納入大專輔具中心一併辦理。（五）請中部辦公室加強宣導，建立高中職各校之聯絡窗口，督促各校參加輔具研習。

拾壹、訪視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一、94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第一階段訪視五所大專校院，分別為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交通大學、臺中技術學院及勤益技術學院。
- 二、召開94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決議：
（一）四所辦理績優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文化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二）訪視成果報告增加「綜合結論與建議」一項，並完成各校之優缺點摘要表，上網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三）各校應編印資源教室手冊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考使用，手冊相關內容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協助提供。（四）本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訪視工作，應持續辦理。（五）新成立資源教室或即將成立資源教室之學校，可前往績優學校觀摩與學習。
- 三、94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計完成本年度17校

的訪視。

拾貳、推展視障教育資訊化

- 一、召開「94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採購案評選委員會，決議與淡江大學簽約委辦，其工作內容包括提供視障電腦使用之諮詢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教育訓練等。
- 二、關於各縣（市）立圖書館應成立視障華文圖書館，提供視障民眾公平使用圖書館資源案，其決議為：因科技發展，視障者可利用網路等方式取得資訊，不再侷限於需親至圖書館閱覽圖書之方式，應採行多元服務型態。
（一）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廣為宣傳其服務內容，並持續充實圖書資源，期逐步擴及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協助加強對視障者之服務。（二）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建置之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應持續充實館藏，服務視障者。（三）教育部委託彰師大及清華大學製作有聲書已有多載，相關服務訊息亦應傳達視障者，以充分運用該資源。（四）教育部應持續辦理視障學生運用盲用電腦之研習，惟對於已離開教育體系之視障社會人士，其對於取得盲用電腦等輔具及參加研習之需求，應請內政部予以重視。（五）教育部與出版業者協商提供出版電子書籍之電子檔供淡江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轉為點字電子書，應積極進展。
- 三、教育部協助推動視障教育資訊化成果發表會，展示各項成果的實用性，發表內容包括盲用電腦軟硬體研發成果、盲用系統應用（如盲用圖書館、網路廣播）、無障礙網路空間、盲用自動閱讀機、網路電話及即時傳訊之應用（如視障者網路輔導及諮詢）、盲人用網路理財購物及行銷、盲人對文書數位憑證之應用（如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等多項成果。

拾參、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一、94年度本部部分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共有黑門樂團等12個團體申請13案，經審查後共計補助新臺幣206萬9,000元。
- 二、94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頒獎活動，計表揚愛心楷模廠商61家。
- 三、辦理94年度教育部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成果訪視，共訪視「唐氏症基金會」、「唐氏症關愛者協

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3個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藝文團體演出活動方面有「伊甸盲人喜恩合唱團」及「伊甸喜樂合唱團」等2個團體。

四、94年度下半年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案，總計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29個團體申請49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2,359萬2,494元。

拾肆、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就業輔導人力資源

- 一、94年度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就業及轉銜輔導工作研習，假國立桃園農工辦理，參加對象為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就業主任或輔導主任，共196人。
- 二、94年度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就業及轉銜輔導工作研習，假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辦理，參加對象為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就業主任或輔導主任，共220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就94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前特殊教育問題

特殊教育法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換言之，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目前，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明顯不足，致使學前之特殊教育資源無法讓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早期介入治療。再者，多數家庭（尤其是較弱勢家庭）缺乏對幼兒障礙的認識，也不知如何尋找早療資源，使得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在6歲前未能進行早療，而錯失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黃金期。

除了各級教育機關所提供之特殊教育資源不足外，各公私立幼教機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認識和學前早期療育的了解亦十分的缺乏。這種情形讓多數的幼教學校或機構，認為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是一項高負擔與高付出的教育工作，而採取消極性的作法，沒有意願接納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這些問題正是

目前學前特殊教育發展上的主要困難。

早期發現和早期療育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協助效益十分顯著。及早介入並確實執行早療計畫對身心障礙兒童之正常發展、降低障礙的程度均有高度的成效。因此，如何提供更多的早期療育資源，以及讓學前的教育工作人員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有正確的了解，而重視學前特殊教育，將是目前亟待處理的問題。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教學問題

雖然目前各級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人數已逐年增加，但整體安置率仍待提高。部分縣市特教資源不足（例如：學校缺少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常流於只鑑定未安置的窘境。以學習障礙學生和情緒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來說，雖然小學和國中已經普遍設立資源班，但不少學校，尤其在鄉鎮地區，則因為沒有資源班，而無法安置這些身心障礙學生。在城市地區，雖然多數學校設有一個的資源班，但因為學校內身心障礙人數相當多，而無法全部安置，給予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在高中職階段，也常因為特殊教育資源不足問題（例如缺乏資源班、介入輔導專案），而使得身心障礙的高中職學生之教育安置流於形式。不少學生，例如學習障礙高中職學生，常因學校內沒有資源班，而缺乏適當充足的學業性介入補救教學，致使在學習上產生更嚴重的困難。

在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上，各縣市均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來進行鑑定工作，然而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作業程序和鑑定標準，仍存在部分問題。例如，教育文化不利家庭之學生容易被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或行為困擾學生。而這類問題則衍生出相關問題，例如，文化不利及家庭失能學生的介入輔導排擠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資源。也造成家長和教師對「身心障礙」的錯誤認知，延續或擴大「標籤化」的問題。

在介入補救教學方面，目前融合於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大多依賴不分類資源班的教學與輔導。雖然資源班教師的教學與輔導對多數學生有極其顯著的效果，但對少數的學生，例如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卻無法提供有效的協助。這種情形主要是因為身心障礙學生種類繁多，性質各異，資源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無法精熟各類型的療育而產生。再者，融合教育的相關教學問題亦明顯存在。例如，在融合上所需要的廣泛性支持教育和相關設施，明顯不足。例如，在普通班級中，普通班教師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輔助性的相關教材教具缺乏，而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協助。不論在資源班或在

融合教育環境中的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若未能獲得他們真正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他們的正常化發展也將大打折扣。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問題

「障礙」對身心障礙者來說，部分來於天生，但多數來自於人爲的物理環境設施不足或不當，和人爲的錯誤認知與態度。無障礙校園環境對身心障礙學生來說，是十分需要的。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在提供其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或措施後，即能如一般學生一樣的學習和成長，不需要其他的特殊教育服務。換句話說，只要提供了有效的無障礙學習環境，就能減少一些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使身心障礙學生在成長上大爲受益。

目前各級學校與公共設施，在政府的補助及要求下完成了無障礙設施的建置。在多數校園內，已普遍可以看到導盲步道（磚）、斜坡道、有聲電梯、無障礙廁所等。這些無障設施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適應，有明顯的協助。雖然如此，但目前國內多數學校的無障礙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例如，部分學校因校舍老舊無法翻修，因而無法增設無障礙設施；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並不合格，例如：斜坡道過窄或彎度、斜度太大等；多數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僅建置在第一層樓，在各建築物的二樓以上的空間，則缺乏無障礙設施。

每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不盡相同，而學校能提供的無障礙設施種類通常很少，因而無法滿足多數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有形的設施容易設置，但部分學生需要的是較無形的設施。例如，學校圖書館內有許多的有書圖書，對視覺障礙學生來說是很重要的；學校所建置的無障礙網頁，也是很需要的。學校內備有可調整性的座椅，對身體障礙或腦性麻痺的學生而言，也是十分需要的。以上這些學習上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正是各級學校校園內較爲缺乏的。

四、資賦優異教育問題

資賦優異教育是一種人才教育和適性教育，旨在對少數具備高度學術智能與藝術才能的學生，提供適性的加深、加廣的個別教育與輔導，使其潛力與才能獲得更多的開展與培養，以爲未來高度成就表現，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的基石。惟哪些學生是資賦優異學生，則必須經過長期的觀察，以及完整、嚴謹的鑑定，才能加以確認。目前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都未能符合這個標準。也因此，資賦優異教育問題與弊端，不斷產生。例如，在各縣市國民中學，設立

資優班的學校逐年增加，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快速增加，為此產生許多的「假性資優」學生。如此，資賦優異學生的人數比率，不符合資賦優異學生的普遍出現率，而為人疑惑。其次，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偏重「學科考試」之成就評量，往往以一次至兩次的標準化成就測驗結果，就加以決定是否是資賦優異學生。這樣的單一評量方式，不符合多元評量與長期觀察、量化與質化並重的資優鑑定標準，因此鑑定結果效度低，徒增資優教育的困擾。再者，因為以單一的學科考試作為資優生的鑑定標準，造成許多家長產生誤解，而為其子女報名參加考試，因而衍生出「統一考試」、或「聯合考試」的問題，使得資優班的設立漸漸被視為是變相的「能力分班」，而蒙受其害。

除了鑑定問題外，資賦優異教育在教學層面上，亦存在不少的問題。例如，合格資賦優異教育教師，長期嚴重不足，尤其在國中教育階段。目前各類資優班之資優教師，在專門知識領域上，絕大多數符合法令規定之學歷標準，惟在資賦優異教育上之專業知能與進修學分，大都不符合規定。這種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不足的情形，常使得資賦優異教師的教學導向與教學內容窄化，偏重知識的吸收，忽略人格的培養；也造成學生被動的學習模式，缺少主動思考、積極創造的學習表現與態度。此外，教師也很少針對每個學生的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教育與輔導。這些教學上的問題，雖然無法因為資優教師具有資優教育知能或學分後而完全解決，但若未能逐步解決這些問題，資賦優異學生的成長，以及整體的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必受其不利的影響。

五、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問題

不少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需要特殊教育教師的教育服務外，同時也非常需要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的服務。在身體或語言等方面，障礙程度越重的學生對於復健、醫療等的需求更大。目前，各縣市專業團隊人員多非正式編製，每學期依經費約聘。由於經費限制，因此各地區特教中心的專業人員常不足，使得團隊的運作效能大為降低。由於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之治療復健需求量大，而相關專業人員不足，常使得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再者，有些身心障礙學生同時需要不同種類的治療復健需求，也常因為專業人員的不足，每個學生所能獲得治療的時數非常少，甚或，專業團隊只能在學期初提供評估與建議，之後的治療復健服務只能請特教教師依建議進行，因此專業團隊服務的治療成效十分有限。目前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分工與合作模

式也並未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常認為本身專業團隊方面的專業知能缺乏，因此無法扮演協助性角色，在治療師離開學校後的相關輔助性治療或練習工作，無法勝任，致使治療效果無法持續或中斷。

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導問題

隨著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推動，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與高職學校就讀。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障礙、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學生就讀高中職校人數，逐年增加。雖然這種良好的教育政策，顯示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但在學校教育及教學實務上，仍有其不少的困難待解決，方能使身心障礙者的高中職教育功能得到更多的發揮。目前，由於高中職學校，普遍缺少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和資源教師，許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並無法得到其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例如，許多的學習障礙學生和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在學科的學習上，並無法獲得個別化的學習補救教學，致使得他們的學習困難，相形加重。因為缺乏良好的學科資源教師，他們的學習困難無法獲得個別化的診斷與介入補救，因此，他們的閱讀困難或數學困難，越來越多，學習落後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

再者，不少的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進入高中職校後，也因為學校缺乏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和資源教師，他們的情緒與行為困擾問題，無法獲得穩定、長期的個別化輔導或諮商。也因為缺乏適宜的個別化情緒輔導或課程教學，他們的困擾依然存在，或衍生更多的問題，進而影響師生關係、同儕人際關係、及親子關係。雖然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身心已處於較成熟的階段，但他們的身心障礙的介入與治療，仍有其特殊性與個別性，換言之，他們仍然十分需要學校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如此，他們才能持續、穩定地減輕原有的障礙程度，而獲得緩慢但顯著的成長。上述的這些教學輔導上資源或措施的不足或缺乏，正是高中職學校亟待解決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為了解決上述的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正積極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一、積極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的實施

(一) 加強宣導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發展特質、行為特徵，協助家長早期發現孩子的障礙。

- (二) 加強宣導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協助家長獲取所需資源。
- (三) 請學前教育人員與醫療系統合作，主動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及早介入。
- (四) 公立幼稚園均應設置學前融合班、特教班、或特教教學小組。
- (五) 強化學前鑑輔會功能，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最適安置。
- (六) 規定公私立幼教機構之教師進修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的最低學分或時數。
- (七) 鼓勵與補助私人幼教機構聘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 (八) 對私立幼教機構，提供經費補助，推動「固定」的年度特殊教育發展項目，並加以評鑑績效。
- (九) 鼓勵與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其家長之教育經費。
- (十) 逐年增加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二、提升教育安置成效與增加融合教育實施之相關設施

- (一) 各縣市應以部頒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為基礎，進行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
- (二) 各縣市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已提升鑑定之效能。
- (三) 各縣市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後教育安置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教育安置之效能。
- (四) 各級學校應普遍設資源班或特教教學小組，使學生能在鑑定後，獲得必要之特殊教育服務。
- (五) 資源班教師應提出對普通班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協助計畫，並加以落實。
- (六) 普通班教師應提出協助班級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學計畫，並加以落實。
- (七) 培訓各類身心障礙種子教師，以巡迴方式協助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實施融合教育
- (八) 學校必須提供實施融合教育所需要之教學與學習的設備與輔具、人力、經費、和行政作業支援。
- (九) 增加高中職和大專院校之資源教室和資源教師之設置。

三、持續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一) 全面普查各級學校各類身心障礙人數，及其已有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及設置率。
- (二) 普查各級學校已有之無障礙設施之效能及適用性。
- (三) 各級學校應設立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推動小組，設立目標、執行實施計畫。
- (四)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評鑑各級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並給予協助。
- (五) 各級學校應配合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建置，加強宣導「無障礙學習環境」概念。
- (六) 各級學校應輔導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認識與使用。
- (七) 各級學校對少數身心障礙學生之無障礙設施需求，應有變通方案或專案處理。
- (八) 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無障礙學習環境」概念，使其獲得家庭及社區資源的支持。
- (九) 將無障礙學習環境概念延伸至社教或文化機構，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普遍性協助。

四、規劃與訂定資優教育發展之方針、方案、與法規

- (一) 訂定資優教育法或修訂現行特殊教育法，以指導與規範公私立學校資優教育之發展。
- (二) 訂定或修訂現行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
- (三) 訂定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訂定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安置之「模式」，及其作業程序。
- (五) 對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進行鑑定與安置、師資人力、課程與教學、學習成果等之定期評鑑。
- (六) 逐年增加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之培育，並以國民中學階段之資師為優先。
- (七)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提供各學校，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上之必要協助。
- (八) 逐年協助未合格之現職資賦優異教育教師，進修必要之資優教育教學知能，以取得合格證明。

- (九) 鼓勵學校因應資優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選擇適宜的資優教育安置方式，以及資優教學模式與方案。
- (十) 鼓勵學校選擇融合式或資源式之資優教育安置方式，以擴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多元學習。
- (十一) 鼓勵學校之一般教師進修相關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協助資優生在一般班級中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 (十二) 強化資賦優異兒童家長的親職教育，協助家長正確認識孩子的能力和特質，正確了解資賦優異教育。

五、增進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成效

-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明訂其所轄屬之教育區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最少人力資源及經費支出。
-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擬定其所轄屬之教育區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模式，及其執行計畫，並定期評鑑其服務效能。
- (三) 擬定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合作模式，及在復健治療上的合作事項。
- (四)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增進其所轄屬之教育區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之工作聘約穩定性。
- (五) 補助各縣市經費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各類治療師之在職進修教育與研習。
- (六) 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療育需求之差異，擬定各類治療師之聘用人數與人力資源分配。
- (七)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將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人力資源納入初級復健治療系統，以提高治療成效。
- (八) 辦理相關復健治療研習，使學校之資源教師能了解與具備初級之復健治療知能，以維持或增進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復健治療之成效。

六、提升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導

- (一) 提供經費補助，使各高中職校能設立特殊教育資源教室。
- (二) 提供經費補助，使各高中職校能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以擔任資源教師。
- (三)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以提高高中職校一般教師對身心障

礙學生的了解。

- (四)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以增進高中職校一般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介入補救教學之成效。
- (五) 提供在職進修與研習機會，以增進高中職校特殊教師的一般學科（例如，數學、英文等）教學知能，使其能勝任身心障礙學生（例如，學習障礙學生）之一般學科知識教學。
- (六)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未來升學與就業計畫，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協助學生有效學習與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強化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

配合著兒童身心的快速發展，早期介入治療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有極顯著的效果。目前各地方之公立幼稚園，對特殊兒童的早期介入治療正逐年在進展中。智能遲緩、發展遲緩、身體障礙、及語言障礙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以及幼稚園內之特殊教育之相關設備設施，皆逐年增加中。此外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亦將學前早期介入治療，納入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服務範圍，使學前身心障礙兒童的多種身心療育需求，獲得較佳的協助。

雖然學前身心障礙兒童的早期介入治療，已逐年在進步中，但相對於學前幼兒教育人數的快速增加，大部分的幼兒皆在私立幼稚園接受教育，多數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並未接受到早期介入治療。這種早期介入治療的缺乏或不足的原因，主要是私立幼稚園缺乏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早期介入之相關設備與設施不足，以及整體學前特殊教育環境（例如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及最少限制環境）的建置經費缺乏。雖然政府以逐年提供經費補助，使私立幼稚園能有較多的資源來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所需要的教育服務，但就學前身心障礙兒童的人數與學前早期介入治療需求的廣度與深度來說，目前的施政作法仍未能達成早期介入療育的積極目標。為能積極的達成學前早期介入治療的教育目標，未來的施政方向與作法應包括如下：

- (一) 增加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
- (二) 增加學前一般教師之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三) 增加公私立幼稚園無障礙環境設施
- (四) 提高私立幼稚園發展特殊教育之經費補助

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設計能力

特殊教育學生，不論是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能否獲得良好的學習與成長，端賴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能否符合和滿足他們的特殊學習需求。而特殊教育教師為他們所規劃與設計的學習課程則是完成這項目標的主要條件。以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來說，雖然各類特殊班（例如資源班、啟智班、資優班）的特殊教育教師的學歷普遍提高，但面對班級中類別繁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障礙性質各異，所需要的特殊需求各有不同，教師在教學時，常常感覺本身的專業知能不足、或窮於應付，特別是「課程設計」能力。因此，他們也常覺得對有些類別之特殊學生，因為沒有提供實質之「特殊需求課程」，而未能有效的協助與輔導這類學生的學習。有鑑於此，提升特殊教育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是特殊教育施政發展上一個極為重要的方向。在各類課程上，包括情緒障礙輔導課程、特殊學習困難課程、社會技巧學習課程、自我照護課程、障礙者家庭教育課程、障礙者生涯規劃課程等，特殊教育教師對於這些課程的設計能力，應有中短期進修學習的機制與管道。

三、重新規劃資優教育之實施與評鑑

為使資賦優異教育，從國民教育階段到中等教育階段，以至大專教育階段長期持續的、穩定的發展，使資賦優異學生和國家社會均能蒙獲其益，資賦優異教育的目標與方向、教學的課程與方法、學生的鑑定與安置、教育立法與行政運作等均需有長期的規劃，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和資優教育問題與衝突橫生。當務之急，教育部應召開全國資賦優異教育改革會議，集思廣益，重新擬定各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教育的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方針、資賦優異教育法。在這其中，尤以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模式、鑑定程序、步驟與標準、教育安置模式與型態、課程與教學模式、師資資格與進修，均需有法令層級之詳細規範，使各級學校在成立資優班和班級經營時，能有實際作法上的遵循依歸。這些方面的法令規範，也能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各學校之資賦優異教育進行評鑑時，有一致的評鑑項目和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不會隨著評鑑委員的不同，而有極大的差異，造成學校在資優教育經營發展上的困擾。

四、加強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與生涯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院校的就讀人數逐年增加，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上的一項重要成果與長足進步的一個重要指標。各大專院校也在教育部的經費支持與教育視導下，全面改善學校的無障礙環境、進行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期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獲得較佳的學習與成長。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專教育目標，除了這項成果的達成外，使身心障礙學生在畢業後，能獲得適當就業機會以服務社會，並有穩定的生涯發展來成就自我與造福人群，也是一項極為重要的目標。在未來，教育部除繼續推動大專院校無障礙環境與進行教育視導外，應鼓勵與輔導各大專院校具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業，逐年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率。在教育部經費的補助下，各大專院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專長、學生職業興趣與意願、公私立機構與公司之人力需求情況、雇主意願、學生職前實習、在職訓練、與職務再設計等，應進行調查、規劃、與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機會、工作表現、在職穩定性，使其生活獲得改善。

五、擴大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修訂

隨著國內經濟、教育、社會文化的不斷發展，特殊教育的意涵概念、目標、環境與需求亦不斷的在改變。現今的特殊教育法，在指導與規範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發展上，已有部分條文內容失去原有的積極作用。為順應特殊教育環境的生態需求，目前的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必須作部分條文的修正。

去年教育部召集學者專家、各級學校教師、民間各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等召開「特殊教育法修法專案工作小組籌備會議」、分區焦點座談會、以及公聽會。為使特殊教育發展能及早符合趨勢與期待，除了加速完成此次的修訂外，同時必須思考資賦優異教育問題的解決，將修訂的內容擴大，使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目標、資優生定義、資優生的鑑定程序、資優生的教育安置模式上，有更具有教育性的規範指引。如此，這次的特殊教育法修訂，將使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對特殊學生來說，有更符合個人需求的教育權益保障；對特殊教育教師來說，更能適性教育；對教育行政人員來說，更易執行有效的行政業務與專案。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提升學前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

學齡前的教育是未來各級教育的基石所在。就一個身心障礙兒童來說，學齡前的早期介入治療成效顯著，促使每一個學前教師必須把握這段黃金時光。

惟有效的治療介入效果，卻必須依賴教育者、治療者的高度特殊教育及醫療專業知能。幼稚園的一般教師，必須對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的特徵有所認識，方能有效轉介。幼稚園的特殊教育教師則必須具備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才能給予身心障礙兒童有效的教學介入。為使學齡前的早期介入能普遍實施，提升學齡前的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是首要的條件。未來，各級教育機關對提升學前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必須有年度計畫和中長期計畫。以規劃參加一系列的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學分進修，來提升一般教師對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的認識；以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學位，來培育更多的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二、增加資賦優異教育師資之培育與進修

長期以來，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人數不足，一直是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上亟需改善的問題。資優教育合格教師人數不足的問題，在國中教育階段尤其明顯，包括一般學術資優教育教師和各類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教師。也因為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的不足，資賦優異教育也在資優生教育安置與資優班教學導向等方面上，出現不符合資優教育理念，甚或偏差的問題。雖然只增加合格的資優教育教師人數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無法完全地解決資賦優異教育的相關問題，但合格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若長期的嚴重不足，則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上既存的相關問題與弊端，不但無法解決，而且會使問題相形增加，以及問題更形惡化。

未來在規劃增加資賦優異教育教師時，應先了解各類資優班教師的專長需求問題。以目前國中教育階段來說，資優班教師在一般學科與術科上，均有其專門學科領域的專長，唯獨缺乏資優教育的相關教育學分或專業知能。因此，在規劃增加合格資賦優異教育教師人數時，應先以「在職進修」的方式，讓目前缺乏資賦優異教育學分或專業知能的在職資優班教師，修習所需要的專業教育學分，以成為合格的資賦優異教育教師。

三、提升一般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

雖然對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是特殊教育發展上的重要概念與實務，但在回歸主流與正常化原則概念的影響下，接受「融合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已不斷的增加。這個發展趨勢隱含著一個極為重要的含意：「要成功地推動特殊教育，學校裡的普通班教師或一般教師，已是特

特殊教育教師之外的另一個主要人力」。當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時，一般教師必須配合他們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求，在課程與教學上，作必要調整與設計；此外，在班級同儕互動與社會能力的學習上，一般教師也必須考慮身心障礙學生的社會技巧不足、同儕互動之困難，給予必要的介入與輔導。由於介入補救教學與輔導的對象是身心障礙學生，他們有其不同於一般學生之處，因此教師必須具有相關的特殊教育知能，才能減少教學與輔導上可能遭遇的困難，進而勝任愉快。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不同，障礙性質各有其差異之處，是目前各級學校一般教師在介入補救教學與輔導面臨較多困難的地方。雖然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與各級學校均透過研習會的辦理，來增進一般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但這種短期的研習會進修方式，仍未能顯著的增進一般教師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信心與教學效能。為能確實增進一般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與教學信心，未來一般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進修方式，應有更多的彈性、更多元的模式，更長期的累積。例如，除了短期的研習進修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在暑期提供特殊教育學分進修機會，並補助有關的進修經費，使一般教師能較長期、深入、有系統的進修必要的教學與輔導知能。雖然教育行政機關必須為這種長期的教師進修花費較多的經費，但一般教師具備適切與足夠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卻是融合教育成功的主要條件。缺乏這個條件，融合教育通常只具有形式與表面，而無實質的教育成果。換言之，身心障礙學生雖然安置在普通班，但他們真實的教育獲益很少。

四、重視國際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

教育如同商業一般，國際趨勢的發展變化有著極大的影響力。了解、因應國際的教育趨勢變化，抑或創新國際的教育趨勢變化，是確保國家教育事業長期、穩定成長的必要作法。因此，注意與了解國際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與變化，可以讓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與擬定特殊教育政策時，有較多參考與依據，因而提升政策的作用與效能。此外，了解國際特殊教育觀念與作法變化，亦可以引導各級學校在落實與執行特殊教育政策與方案時，有較多具體的參考比較模式，從而減少問題或困難，提升效果。二、三十年來，特殊教育的國際發展變化，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利法案、身心障礙者的分類與名稱、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教育安置等，在觀念、作法、與立法規範上，均有不少的變化。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也順應了這些方面的變化，而呈現顯著的進步。例如特殊

教育經費和接受高等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均成長，顯示我國隨著國際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越來越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再者，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的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亦充分顯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中等教育的重視。

在國民的基礎教育上，各國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最佳的成長與發展，以便能成功地學習與適應生活，經歷了「常態化」、「回歸主流」、「完全融合教育」、「部分融合教育」、「最少限制環境與適性教育並重」等的發展改變。對於這些改變，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為使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有更佳的教育成長，亦擬定政策與相關發展計畫，來因應配合。各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亦從本身教學專業概念和教學知能改變與增進的角度，參與各類型的進修研習，期使在自我的努力下，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造福身心障礙學生。現今，雖然各國的特殊教育發展，在身心障礙障礙者權利、身心障礙的分類與名稱、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安置、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與教學，仍有不少的爭議、問題、與困難，但隨著國際社會知識與經濟的進步，國際教育文化的交流與合作，這些問題與困難也會被解決。因此，重視國際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不論順應或因應趨勢，都是維持我國特殊教育穩定進步的重要作法。

（撰稿：楊憲明）